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7063 号】，以及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27041 号】。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触碰了其他风险警示指标，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深天地 A”变更为“ST 深天”。
- 3、股票代码：000023。
-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触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指标的具体情形**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深天地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36,303.76

万元，较上年度下滑 75.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连续三年亏损。深天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以及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深天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导致内部控制有效性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我们注意到深天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1 年 12 月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铭贸易”）出资 3,800 万与广州宏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金智茂（广州）实业有限公司，顺铭贸易持股比例 38%，账列长期股权投资，2022 年 4 月签订退股协议，收回投资资金。

2、2021 年 12 月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顺铭企业”）出资 4,500 万元与启恩（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迪笙实业有限公司，顺铭企业持股比例 22.5%，账列长期股权投资，2022 年 4 月签订退股协议，2022 年 4 月签订退股协议，收回投资资金。

3、2021 年 12 月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新材料”）出资 4,200 万元与清风（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中和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账列长期股权投资，2022 年 4 月签订退股协议，收回投资资金。

4、深天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珠海讯鑫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3,960 万元，账列预付账款，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回。

5、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珠海横琴河山五矿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 5,800 万元，账列预付账款，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回。

6、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砭剂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卓邦（珠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金 2,900 万元，账

列预付账款，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回。

7、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卓邦（珠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金 6,700 万元、支付给关联方深圳德源复生实业发展有公司资金 6,000 万元，以上两笔账列预付账款，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回；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向关联方湖南省百联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资金 8,200 万元、向关联方深圳市微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 5,50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

上述事项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过程情况，该情况属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同时深天地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控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监督无效。

###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发表《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对消除非标准意见事项及影响的措施进行了说明。公司将通过继续积极经营公司业务、解决供应商诉讼案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尽快消除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与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电话：0755-86154212
- 3、传真：0755-86154040
- 4、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 5、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26楼1号
- 6、邮编：51803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